

# 2023年全县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一	公安部门				
		1. 外国人证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3号	中央
		(1) 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辽财综（2004）543号，辽价发（2004）140号	
		(2) 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辽财综（2004）542号，辽价发（2004）96号。按财综（2004）32号和辽财综（2004）542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分成比例4：2：4	
		(3)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4) 出入境证	缴入市县国库	公通字（2000）99号	
		(5) 旅行证(含延期)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按公通字（2000）99号文件规定，证件收费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	中央
		(1) 因私护照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3）64号，辽价发（2000）52号，辽财预字（2001）16号，辽财综（2005）164号，辽价发（2013）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按辽财预字（2001）16号和辽财综（2005）164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分成比例5：4：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9号	
		(2) 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市县国库	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中央8元/证，其余归地方	
		(3) 往来港澳通行证	缴入中央市国库	辽公境（2004）131号，辽公综（2006）181号，中央、省、市按5：2：3比例分成，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4)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缴入同级国库	辽公境（2004）131号，辽公综（2006）18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5) 前往港澳通行证	缴入同级国库	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发改价格（2017）1186号	
		(6)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01）144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通行证）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电子通行证）全部归地方	
		(7) 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全部留地方	
		(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01）144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按规定，中央和地方5：5分成，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全部归地方	
		3. 户口簿工本费（仅限于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辽价发（2005）6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8）13号，财综（2012）97号	中央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5）873号，计价格（1997）1485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财税（2018）37号，辽价发（1997）34号，辽财综（2004）157号，辽价发（2005）66号，辽财非（2007）387号。按辽公综（2005）256号、辽公通（2008）28号文件规定，二代证收费实行省、市分成，省、市分成：省16.5元/证、市1.5元/证、县2元/证。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中央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领)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省20元/证、市县20元/证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省7元/证、市县3元/证	
		(3)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省7元/证、市县3元/证	
	*	5. 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5）3号，辽财综（2005）72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中央
	*	6.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含临时)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1）158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	7.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综（2001）683号，辽财综（2005）72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	8. 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9.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2003）71号	中央
		10. 驾驶许可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2006）25号，辽财非函（2006）74号，辽价发（2007）145号，辽公通（2007）234号，辽价发（2010）28号，辽价函（2013）80号。按辽财非函（2006）74号文件规定，各市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收入10%上缴省财政，辽发改收费（2022）288号	中央
		11.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1）60号，辽财非（2011）754号，辽财非函（2012）80号，辽价函（2017）86号，辽价发（2016）32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8号规定，理论除考费标准外每人50元，实践环节体能测试每人30元	中央
		12. 养犬管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11）220号，辽价发（2012）21号，《辽宁省养犬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省人大十二届十次会议通过）	省级
二	财政部门				
		1. 收费票据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税（2017）387号	省级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缴入省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字〔1999〕149号，财规〔2000〕23号，财综〔2006〕38号，财综〔2014〕11号，国发〔2015〕35号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政府住房资金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
		(1) 上缴管理费用	缴入同级国库	财规〔2000〕23号，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2006〕38号	
		(2)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财规〔2000〕23号，国务院令第350号，财综〔2006〕38号，财综字〔1999〕149号，财综〔2010〕95号，财综〔2014〕11号（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	
三	市场监管部门				
	*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1〕10号，财预〔2003〕470号，〔1992〕价费字268号，财综〔2001〕32号，财预〔2002〕584号，计价格〔2002〕1346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订价发〔2017〕97号	中央
四	发展改革部门				
	*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辽财预函〔2018〕599号，收费标准：沈阳、大连市1700元/平方米，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市1487.5元/平方米，其余省辖市1275元/平方米，县级市和县城850元/平方米；市、县（市、区）10%上缴省。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2. 工事使用费（平战结合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财税字〔1997〕36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字〔1997〕15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0号。按辽人发〔2000〕19号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各市人防平战结合净收入的10%上缴省。	省级
		3. 人防工程拆迁补偿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1号	省级
五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订发改收费〔2019〕452号	中央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2)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2. 中小学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11号，教财〔2004〕7号，订政发〔2008〕32号	省级
		3.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教财〔2020〕5号	中央
		4.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订价发〔2004〕107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	中央
		(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2)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5.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招聘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师〔2009〕1号，辽财非函〔2012〕153号，辽价函〔2014〕100号，辽财非函〔2016〕545号	省级
	*	6. 教育费附加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函〔2003〕2号，辽教委字〔1993〕23号，辽地税行〔1998〕275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按辽教委字〔1993〕23号文件规定，各市征收总额的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订财税〔2022〕50号	中央
	*	7.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教育法》，财综函〔2003〕2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0〕79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4号，辽财非〔2011〕996号，辽财非〔2014〕219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20〕297号。按辽政发〔2011〕4号文件规定，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9比例共享；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订财税〔2022〕50号	中央
六	人社部门				
		1.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07〕897号，辽价函〔2008〕58号，辽价函〔2010〕2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辽财税函〔2022〕29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号，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省级
七	卫生健康部门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14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辽价发〔2004〕63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订发改价格函〔2023〕1号，标准：省级3200元/例，市级2200元/例	中央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14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订发改价格函〔2023〕1号，标准：3500元/例	中央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辽价发〔2014〕6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订发改价格函〔2023〕1号，标准：3500元/例	中央
		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1〕2043号，财预〔2002〕584号，辽价发〔2001〕165号，辽财综函〔2004〕15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5. 医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字〔1999〕176号，计价格〔1999〕2267号，财预〔2002〕584号，辽财规字〔2000〕700号，辽价发〔2000〕132号，财预〔2002〕584号，财综〔2011〕94号，辽财非〔2012〕104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一）实践技能考试。1. 临床、中医、公共卫生类别：国家19元/人、省40元/人、市81元/人。2. 口腔类别（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组织考试）：国家19元/人、省121元/人。（二）医学综合笔试。1.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省17.5元/人·单元、市32.5元/人·单元。2. 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省15元/人·单元	中央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6.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2〕59号，发改价格〔2013〕328号，辽财非〔2012〕923号，辽财非函〔2013〕14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7.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辽财税函〔2021〕207号，征收标准参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省级
八	民政部门				
		1. 殡葬收费(基本服务收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财预〔2009〕7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财预〔2009〕79号，价费字〔1992〕249号，辽价发〔1992〕127号，辽价发〔2010〕64号，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1) 遗体接运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2) 存放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3) 火化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4) 骨灰寄存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4.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捐赠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九	残联				
	*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省市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8〕11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75号，辽财综字〔1997〕359号，辽财非〔2016〕415号规定，各市按保障金总额的20%上缴省；财税〔2017〕18号，辽发改收费〔2020〕358号，辽财税〔2022〕123，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在职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	中央
十	水利部门				
	*	1. 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辽政发〔2002〕19号，《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9年第234号)，辽政发〔2016〕27号，辽财非〔2009〕546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中央
	*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7〕61号，辽价发〔2018〕56号，中央、地方1:9分成，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3.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财非〔2011〕601号，辽财非〔2014〕296号。按照辽财非〔2014〕296号规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含县区)5:5分成；市(县)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县)2:8分成。辽财非〔2016〕593号规定，大小凌河干流实行省市5:5分成，支流实行省市2:8分成，辽财税〔2020〕34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省级
十一	自然资源部门				
	*	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3. 耕地开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辽政办〔2020〕15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按照财税〔2016〕7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财综〔2006〕68号，辽财非〔2007〕213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其中：教育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发〔2011〕22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按辽财非〔2011〕658号文件规定，市、县(区)将已计提的教育资金按20%比例上缴省国库，辽财非〔2012〕280号，财办预〔2019〕165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缓计提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中发〔2011〕1号，财综〔2011〕48号，财综〔2012〕43号规定，市、县(区)将已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20%比例上缴中央；财办预〔2019〕165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缓计提	
		6. 矿业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发〔2017〕29号，财综〔2017〕35号，辽财明电〔2017〕107号，辽财预〔2018〕50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县分成比例分别为40:30:18:12，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1) 探矿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财综〔2017〕35号，辽财预〔2018〕50号	
		(2) 采矿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财综〔2017〕35号，辽财预〔2018〕50号	
		7.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务院令240号、241号，辽财非〔2006〕445号规定，省、市实行5:5比例分成，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1) 探矿权使用费	缴入省市国库	同上	
		(2) 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省市国库	同上	
	*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税〔2022〕269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十二	住房建设部门				
	*	1. 污水处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2.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872号，辽价发〔1992〕197号，辽政办发〔2010〕13号，按辽价发〔2003〕6号规定，各市县按总额2%上缴省。财税〔2021〕8号，辽财税〔2021〕138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按抚住建〔2021〕204号规定，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各区上缴市级10%作为市级调控资金、90%作为区级财政收入。其余城镇垃圾处理费市区分成比例为2:7。	中央
	*	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中央
	*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市县国库	政府性基金。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号，发改投资〔2014〕2091号规定，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中央
		5.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缴入市县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综〔2010〕95号	
十三	相关行政机构				
		1.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辽财库〔2021〕9号	中央
十四	共性项目				
		1. 罚没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規	
		2. 房屋出租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3.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4.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6. 其他非税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1. 标注“\*”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简称“收费基金”）项目，属涉企收费基金。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